

品牌时代已经来临 补一补商标知识,很有必要的

关于中国驰名商标

问:认定驰名商标应考虑哪些因素?

根据中国《商标法》的规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在认定驰名商标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上各项因素,但不以该商标必须满足该条规定的全部因素为前提。

问:如何在电子商务中避免驰名商标域名注册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模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被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在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使其蒙受损失的注册商标时,不受本款中的五年的时间限制。

一个商标的知名程度直接影响到其商品或服务的经济效益,出于对企业、经济的保护角度考虑,各级政府部门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然对驰名商标加大保护力度,同时在立法、司法上增加保护措施,以保证一个驰名商标的市场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5号令关于《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中的第十四条指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驰名商标加强保护,对涉嫌假冒商标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

问:中国对驰名商标有哪些保护原则?

中国对驰名商标保护的立法较晚,《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对驰名商标的扩展保护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禁止不当注册。将与他人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在非类似商品上申请注册,且可能损害驰名商标注册人的权益,商标局可以驳回其注册申请。已经注册的,驰名商标注册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撤销。

二、禁止不当使用。将与他人驰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使用在非类似的商品上,且会暗示该商品与驰名商标注册人存在某种联系,从而可能使驰名商标注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驰名商标注册人可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制止。

三、禁止作为商号使用。自驰名商标认定之日起,他人将与该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的一部分使用,且可能引起公众误认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已经登记的,驰名商标注册人可以请求予以撤销。中国修正后的商标法第十三条中将驰名商标的保护扩展至非类似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积极开展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

商品或服务上,正式以立法形式确立了对驰名商标的扩张保护。

问:驰名商标有哪些权利限制?

一、一般限制:

1、是商标限制,经认定或认可的驰名商标的内容是确定的,既不得扩大也不得改变;

2、是商品或服务项目的限制,驰名商标与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项目的关系是恒定的,不得随意扩大商品或服务的范围;

3、是时间的限制,虽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驰名商标保护期限,但驰名商标不应当是终身的,应当是动态的和变化的,而且,以注册为认定前提的驰名商标还应在注册商标有效期内。

二、特殊限制:与一般商标不同,由于驰名商标与商标注册人、商品质量信誉等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因此一些国家法律规定严格限制甚至禁止转让或许可使用。中国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没有这方面的规定,实际中如何掌握呢?

1、按照法无明文规定不禁止的原则以及商标权的私有性质,执法机关不应设定条件限制或禁止其转让或许可;

2、对于滥施转让权或许可权的并最终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可以援引其他有关法律予以处理;

3、对于由于商标注册人经营不善而导致信誉度明显减弱的驰名商标,将商标权进行移转并发挥其应有的价值,值得鼓励和提倡。

问:驰名商标的不规范使用行为有哪些主要表现?

一、扩大或改变驰名商标的范围;

二、扩大或改变商品或服务项目的范围;

三、扩大或改变商标权的主体范围。

驰名商标的不规范使用行为既违反了商标法律制度,也侵害了社会秩序和公众利益,因此应当予以禁止。他人侵犯驰名商标权的除具有一般商标侵权行为

的特点和本质外,还具有这样一些突出的表现形式:

一、将他人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商号或域名予以登记;

二、淡化使用行为:其一是弱化使用,其二是贬损使用。

由于商标法关于驰名商标规定的条款非常粗略和原则,因此对于上述两类行为,如果商标法中已经作出规定的,可以依照商标法或商标法实施条例进行处理;如果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的,可以参照一般商标违法使用行为或商标侵权行为的条款,或者援引其他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问:中国驰名商标与中国名牌有什么区别?

认定的主体不同。中国驰名商标的认定机构是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另据高法的司法解释,人民法院可以对商标是否驰名作出认定。中国品牌的评价机构则是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认定的标准不同。中国驰名商标的认定标准侧重市场认可,而中国名牌的评价侧重于生产规模和技术条件。

认定和保护政策不同。中国驰名商标的认定是出于保护的必要,只是针对个案;而中国名牌是主动评价,成批保护。

国际范围内认可程度不同。驰名商标是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法律认可的概念;而目前除中国外,其他任何国家尚无政府授权评选国家名牌产品的机构。

认定的法律依据不同。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依据是《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则是目前规范中国名牌评价工作的一部门规章。

认定的程序不同。商标局和商评委认定驰名商标遵循行政裁定程序,人民法院认定驰名商标遵循民事审判程序,且商标局和商评委的认定不是终局裁定,仍要接受司法监督。中国名牌的初审和推荐工作则由省、区、市质检局掌握,最后的初选、征求意见和公布工作由“名推委”在质检总局的指导下进行,其评价结果不受

司法监督。

问:申请认定驰名商标应提交哪些材料?

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认定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三、使用该商标的主要商品或服务近3年来的主要经济指标(应提供加盖申请人财务专用章以及当地财政与税务部门专用章的各年度财务报表或其他报表复印件,行业证明材料应由国家级行业协会或者国家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四、使用该商标的主要商品或服务在国内外的销售或经营情况及区域(应提供相关的主要的销售发票或销售合同复印件);

五、该商标在国内外的注册情况(应将该商标在所有商品或服务类别以及在所有国家或地区的注册情况列明,并提供相应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六、该商标近年来的广告发布情况(应提供相关的主要的广告合同与广告图片复印件);

七、该商标最早使用及连续使用时间(应提供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最早销售发票或合同,或该商标最早的公告或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九、有关该商标驰名的其他证明文件(如省著名商标复印件等)。

关于省著名商标

问:认定湖南省著名商标要考虑哪些因素?

湖南省著名商标是指在湖南行政区域内,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由省工商局根据《湖南省著名商标认定与保护办法》认定的商标。

申报著名商标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主体资格必须是注册商标所有人在我省境内,或者注册商标所有人在省外,许可我省境内生产型企业使用;

二、该商标注册已满三年(高新技术商品、农产品、民营企业商标注册满1年);

三、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较高的信誉;

四、使用该商标的商品销售额、利税、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近三年在省内或者国内同行业中领先;

五、使用该商标的商品质量优良。

问:申报省著名商标需提供哪些材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方面的材料,包括承诺书、申请报告、申请认定表、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推荐意见书等;

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材料,包括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审计报告;

三、企业产品或服务质量情况材料,包括能证明企业近三年产品质量的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质量认证证书等;

四、企业产品或服务区域情况材料,包括能证明企业近三年使用该商标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有一定销售数额的发票,设立的主要分支机构或有一定规模的代理商、经销商的营业执照等;

五、企业广告宣传情况材料,包括能证明企业近三年在使用该商标商品或服务上有一定数额的广告发票、发布的主要广告图文样稿等;

六、企业荣誉情况材料,包括能证明企业及其产品、服务知名度、美誉度的主要图文证据材料。

